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  
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包1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2—157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融资机构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 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10月1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1	焦公资采购H2022—157号-1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1（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建设）	250 万元
	焦公资采购 H2022—157号-2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2（臭氧激光雷达等等仪器）	376 万元
	焦公资采购H2022—157号-3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3（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等等仪器）	399 万元
	焦公资采购H2022—157号-4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4（环境监测站房建设）	7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1（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建设）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包2（臭氧激光雷达等等仪器）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包 3（大气 PANs 在线监测系统等等仪器）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包 4（环境监测站房建设）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 1、包 2、包 3（无）

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2、包 3

3.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 3.1、3.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包 4

3.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钢结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5条（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号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包1、包2、包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包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4、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

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6、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7、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竹林路 65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8039125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8892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8892

2022 年 9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1-3120095 178039125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333 13603918892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1（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3	服务期	包1：120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焦作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书网的信息)； 3.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 3.1、3.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 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10月1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公布投标人；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包1 250万元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易中心服务场地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4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质疑函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质疑方式：以电子招标形式的请在公共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书面形式递交</p> <p>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采购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联系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p> <p>联系人：刘先生</p> <p>电话：0391-3120095 17803912526</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3373333 13603918892</p>
10.7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8	<p>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和电子版 1 份。</p> <p>（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p>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公开招标文件**

##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投标人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 **3.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 3.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5.4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3.6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2.6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3 报价扣减标准规定：

6.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6.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3.4 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

③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 6.4 中标投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1

#### 一、建设内容

拟建设焦作市光化学分析应用平台1套，主要包括监测数据联网、运维管理、数据审核、数据融合展示、气象条件分析、光化学污染成因分析、雷达应用分析、来源分析、报告模块等9个功能模块的平台建设、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及售后服务质保期2年。

平台支持现有监测设备（如下表）数据的接入与展示应用，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拓展道路站及其它光化学仪器设备接入及展示。

表 现有监测设备/数据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接入平台设备名称	数量
1	光化学组分	VOCs自动在线监测分析仪	2
2		非甲烷总烃自动在线监测仪	1
3		NO <sub>x</sub> 分析仪	1
4		臭氧分析仪	1
5		CO分析仪	1
6		气象五参数	1
7		甲醛在线监测仪	1
8		大气臭氧探测激光雷达	1
9		PAN/PPN分析仪	1
10		亚硝酸分析仪	1
11		太阳光度计（含紫外辐射）	1
12		NO <sub>2</sub> 光解速率	1
13		NO <sub>y</sub> 分析仪	1
14	常规六参数	国控站	/
15		省控站	/
16		市控站	/
17	其他	颗粒物激光雷达	4
18		空气六参数及VOC走航车	2

#### 二、技术要求部分

<b>1、监测数据联网</b>	
1.1	<b>数据汇集联网：</b> 支持接入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光化学组分相关监测数据、走航车监测数据、臭氧及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数据，未来可拓展接入交通站相关监测数据，并进行数据展示应用等；支持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和上传功能，统一数据采集及存储格式，系统还支持对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和市控站点的环境监测数据、国家气象站的气象数据，构建统一的数据汇聚处理中心，满足后续的一系列分析应用。
1.2	<b>数据统计：</b> 支持统计多站点组分日/夜（可任选日均统计时间）、周变化、任意时段内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平均值等方式的统计分析，同时可实现查询和数据下载，满足环境管理常规评估需求。
1.3	<b>数据下载：</b> 数据查询页面支持数据下载、一键导出功能；可根据需要筛选不同类型数据查看和下载，包括组分数据日均值、月、年数据查询以及自定义时间点均值数据查询，同时支持批量下载多仪器、多因子的长时段数据。
<b>2、运维管理</b>	
2.1	<b>运维计划制定：</b> 支持制定不同仪器类型、不同运维周期（日、周、月、季度、半年、年）的运维计划。可自定义绑定站点仪器，并可对计划中的操作动作自由设置，可设置浮动日期，在浮动日期内进行运维都算及时运维。单项运维计划是否影响数据可供用户按需选择，同时内置多情景影响类型供细化记录。已制定的计划和被绑定的仪器可灵活启用/停用。支持按仪器类型筛选查询权限范围内的计划结果并查看绑定站点和操作动作详情，同时，支持按省、市、站点、仪器名称、状态（启用/停用）查询已绑定至该计划的站点情况。
2.2	<b>运维记录填报：</b>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权限范围内各站点仪器不同运维周期（日、周、月、季度、半年、年）的当前待运维信息。运维人员可在查看面板中对具体的操作动作进行相关填报。
2.3	<b>运维历史：</b> 以列表形式展示各周期计划中已提交运维操作的仪器；支持查看具体某台仪器运维详情、动作中关键操作结果图片等来了解仪器运维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操作动作，将展示填报的原因。支持运维表格下载至本地查看。支持按城市和运维完成时间筛选所选计划周期的已运维结果。
2.4	<b>运维考核：</b> 支持自定义时段内对不同运维公司的运维效果进行考核统计。考核统计方式包括数据情况统计（传输率、有效率）及运维情况（应完成数量、实际完成数量），支持查看所查时段的踪迹及对应的自然运维周期结果。结果可保存至本地。
2.5	<b>故障管理：</b> 实现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自定义时段内不同设备、故障不同状态（处理中、已解除）的查询结果，包括仪器名称、报备内容、报备时间、报备人、解除人、解除描述和完成状态信息。支持添加仪器故障报备；支持图片上传描述故障；未接触的故障支持修改报备情况；支持对处理完成的故障进行解除操作；支持图片上传辅助说明；支持一键查看结果图片，了解仪器故障处理情况；支持一键导出。
<b>3、数据审核</b>	
▲3.1	<b>审核日历：</b> 支持按照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统计维度对审核数据进行查询，可查看各仪器的数据审核情况（包括无数据、待审核、正在审核、审核完成、审核驳回、故障等），支持点击审核日历后，支持一键跳转快速处理该条审核任务。

▲3.2	<b>自动审核：</b> 系统严格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和《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等规定的自动审核规则，对仪器监测的实时数据进行自动审核标记，快速响应数据分析应用，对时段数据进行异常值标记和判定。对运维操作影响的时段数据进行特殊标记。在人工审核界面给出特殊提示，辅助审核人员判断数据质量，快速审核掉异常数据。针对VOCs组分，可根据其浓度水平高低和臭氧生成潜势强弱分为关键组分和非关键组分，系统自动对分类好的数据进行自动审核，审核结果为异常的数据，系统会自动打上相应标记。支持VOCs仪器和非甲烷总烃仪器质控数据上传、展示以及自动审核标记监测数据。针对水溶性离子组分监测数据，建立基于监测数据的时间序列图、阴阳离子电荷比、转化速率、PM <sub>2.5</sub> 组分占比等数据审核质控方法，审核方法不少于4类。
▲3.3	<b>人工审核：</b> 系统可按照多级审核流程顺序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支持以图表关联的形式展示审核权限内筛选条件下当前审核节点的因子数据，支持进行批量操作；可在图中直接进行审核，对异常数据打上标记，同时可在线输入审核意见，方便后续审核参考，数据提交后可在下一审核流程开始前进行撤回修改，终审完成后数据入库。
▲3.4	<b>审核总览：</b> 支持站点审核情况查看。包括站点的仪器联网信息，实现根据仪器联网信息确认仪器的数据状态，包含仪器名称、当前状态和历史状态，当前状态以正常、异常和故障表示；历史状态中列出所选日期内24小时的数据采集情况，以不同颜色展示每小时数据采集率，可快速查看每小时的采集率及采集数量。支持查询各站点的数据上传提交情况，支持统计各站点的数据有效率、数据捕获率情况。
<b>4、数据融合展示</b>	
▲4.1	<b>数据应用展示：</b> 系统首页支持在地图中展示多个常规站（国控、省控、市控站点）、超级站数据在线/离线信息，允许切换2D/3D地图、切换标准/卫星地图进行展示，支持显示全国的基础路网信息；点击地图中的站点可实时显示对应监测数据的运行结果，可展示对应监测数据近24h的监测结果。支持在地图中叠加各类图层（风场图层、温度渲染图层、湿度渲染图层、降水渲染图层、辐射强度渲染图层、溯源模型分析图层等）进行融合分析。
4.2	<b>地图切换展示：</b> 平台系统支持各类地图模块的接入与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地图、卫星影像地图、海拔地图、深色地图、3D地图等，支持地图的放大、缩小、3D视角调整、图层控制、测距、实时路况信息等。支持在地图上以粒子流的形式展示河南省、焦作市的风向情况，支持鼠标点击粒子展示实时的风速、风力等级的情况。
▲4.3	<b>走航溯源应用：</b> 系统支持空气六参数以及VOC走航车数据的实时解析上传与展示，并且可结合GIS地图进行三维的展示，支持选择TVOC或某几种特征物种的走航结果进行展示，支持选择历史走航时段，进行数据的查询与GIS展示。
<b>5、气象条件分析</b>	
5.1	<b>天气形势分析：</b> 可展示不同气压（高度）下的天气形势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天气形势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天气形势的变化信息。
5.2	<b>卫星云图分析：</b> 可展示全国区域的卫星云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全国云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全国不同区域的云量的变化情况。
5.3	<b>雷达图：</b> 可展示全国区域的雷达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全国雷达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全国不同区域的基本反射率的变化情况。
5.4	<b>降水量分析：</b> 可展示全国区域地面自动观测站的降水量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全国降水量的监测反演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全国不同区域的降水量的变化情况。
5.5	<b>风场分析：</b> 可展示全国区域地面自动观测站的风场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全国风场信息的监测反演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全国不同区域的风场的变化情况。

5.6	<b>气温场分析：</b> 可展示全国区域地面自动观测站的温度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全国地面温度信息的监测反演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全国不同区域的地面温度的变化情况。
5.7	<b>能见度分析：</b> 可展示全国区域地面自动观测站的能见度图，并可以根据所选不同时间进行自动播放全国地面温度信息的监测反演图，可用于动态分析全国不同区域的地面能见度的变化情况。
<b>6、光化学污染成因分析</b>	
6.1	<b>光化学综合时序分析：</b> 将光化学相关物种（HONO、HCHO、PAN等）、气象要素（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UV辐射、光解速率等）及臭氧前体物（VOCs、NO <sub>x</sub> ）的浓度趋势集中展示，辅助分析影响光化学污染的主要因素，掌握臭氧污染过程中相关量的变化特征。以折线图的形式绘制所选站点的臭氧、CO、NO、NO <sub>2</sub> 、NO <sub>x</sub> 、及VOCs组分时间序列图，研究臭氧浓度与其前体物的关系。
6.2	<b>统计分析：</b> 按照VOCs分析和其他因子分析，VOCs分析主要展示PAMS组分、醛酮、VOCs组分多时间段浓度对比、不同场景（如臭氧超标天、非臭氧超标天）对比分析以及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小时均值对比分析，支持切换展示浓度、OFP、AFP、L_OH四种统计结果，同时展示组分类别占比图，占比图可柱状图、或饼图；其他因子分析，以箱式图展示具体VOCs、非甲烷总烃等组分多时间段、或自定义时间段内的组分数据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中位数；并可对比展示不同场景分析结果。
6.3	<b>规律分析：</b> 展示多组分（常规数据、VOCs组分、非甲烷总烃）等数据日变化图，支持不同场景（如臭氧超标天、非臭氧超标天）对比分析。
6.4	<b>相关性分析：</b> 对监测得到的不同组分进行相关性分析，判断不同因子之间的同源性，关联性；根据自由选择组合的因子组，支持各设备间的因子进行对比分析，生成线性拟合直线及拟合公式。
6.5	<b>示踪分析：</b> 展示具有示踪意义的VOCs组分，如间/对二甲苯是溶剂涂料的指示元素，苯乙烯是工业排放的指示元素，丙烯和苯是机动车尾气和工业排放的指示元素，甲苯是机动车尾气和溶剂涂料的指示元素，异戊二烯是天然源的指示元素，包括特征比值时序图和线性拟合图。
6.6	<b>臭氧生成潜势分析：</b> 支持通过浓度与最大增量反应（Maximum incremental reactivity, MIR）系数进行计算，得出臭氧生成潜势，并按照物种进行排名展示。并提供图片下载和数据下载功能。
6.7	<b>二次有机气溶胶生成潜势分析：</b> 支持将时段内的二次有机气溶胶生成潜势进行计算，并按照物种进行排名展示。并提供图片下载和数据下载功能。
6.8	<b>健康风险评估：</b> 采用美国EPA的健康风险评价模型，对大气环境监测的主要毒性因子研究并评估其可能产生的健康风险，计算并展示VOCs主要污染物种的非致癌风险HQ、致癌风险Risk以及毒性评估，可按照物种进行排名展示。并提供图片下载和数据下载功能。
▲6.9	<b>太阳光度计应用：</b> 通过太阳光度计的监测结果，计算气溶胶光学厚度，说清气溶胶光学特性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太阳辐射的削弱影响。
▲6.10	<b>臭氧收支平衡分析：</b> 系统可基于OBM进行臭氧收支平衡分析，能够支持分析站点臭氧区域传输的情况，用于判定本地臭氧浓度主要是由于本地生成还是外来传输所致。支持OBM模型入参数据的修改，可修改模拟时段（0-23小时中的任意时段）、边界层最大最小值以及参与模拟的实测参数。
▲6.11	<b>相对增量反应活性分析：</b> 基于臭氧前体物的实际观测数据和设定的情景模拟数据计算各前体物的相对增量反应活性（RIR），并展示时间段内的RIR变化趋势。

▲6.12	<b>臭氧敏感性分析：</b> 结合实测数据，平台基于OBM模型快速建立臭氧生成潜势与前体物VOCs和NO <sub>x</sub> 的关系曲线（EKMA曲线），支持绘制浓度EKMA曲线及源效应EKMA曲线，鼠标悬浮在图中可展示对应浓度值或源效应削减百分比值以及臭氧生成潜势情况，支持将多站点结果绘制在一张浓度EKMA曲线中，同时可自动绘制VOCs及NO <sub>x</sub> 控制区判别线，便于用户对比不同站点的臭氧敏感性情况，同时通过此曲线为制定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6.13	<b>前体物减排成效评估：</b> 平台系统可对前体物NO <sub>x</sub> 和VOCs设置不同的减排比例，进行减排成效评估，通过模拟不同减排比例下（例：仅削减NO <sub>x</sub> ；仅削减VOCs；NO <sub>x</sub> :VOCs=3:1；NO <sub>x</sub> :VOCs=1:1；NO <sub>x</sub> :VOCs=1:3，支持自定义比例），臭氧浓度的变化趋势，可直观地挑选出臭氧削减效果最好、并且经济效益最佳的前体物减排方案。
▲6.14	<b>案例库：</b> 基于长时间序列的气象和大气环境多参数指标的历史资料，利用最新大数据等先进理念技术，建立历史天气智能案例库，同时根据预报得到的气象特征匹配历史案例库，查看不同相似案例条件下的污染物浓度情况，同时可查询案例条件下的污染特征及成因分析，辅助判断相似气象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污染及特征情况。
<b>7、雷达应用分析</b>	
▲7.1	<b>垂直监测伪彩图展示：</b> 系统可实现臭氧雷达、颗粒物雷达垂直监测数据的应用展示，支持雷达垂直伪彩图的绘制，支持在伪彩图中叠加地面相关监测物种的浓度数据，支持鼠标点击伪彩图的任意位置，展示相应时刻的垂直廓线数据。
▲7.2	<b>水平扫描伪彩图展示：</b> 系统可实现颗粒物雷达水平扫描数据的应用展示，支持在三维GIS地图中进行展示，支持叠加周边监测站点的数据，风场数据进行联动分析。
<b>8、来源分析</b>	
▲8.1	<b>PMF来源解析：</b> 系统可基于VOCs组分监测数据，实现在线来源解析，支持录入本地化的源谱数据，进行来源解析结果的自动匹配，可自动实时计算各类源的污染贡献率。
8.2	<b>聚类分析：</b> 基于NCEP GDAS数据资料，模拟轨迹移动趋势，同时可对长时间轨迹模拟结果进行聚类分析，直观将轨迹模拟结果叠加到地理信息软件系统上。
8.3	<b>PSCF潜在源分析：</b> 通过气团轨迹识别大气污染物潜在来源，进而反应区域大气环境对该站点污染程度的大小。
8.4	<b>CWT权重分析：</b> 通过气团轨迹计算每个网格中气团轨迹的对污染影响的权重因子，反应不同网格区域对研究区域的污染贡献信息。
<b>9、报告模块</b>	
9.1	<b>在线报告：</b> 系统基于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化、智能化生成包含图片以及文字描述会商报告模板，如日报、月报、重污染报告等。支持选择相应日期进行报告内容的在线生成和个性化定制，同时所有报告均支持在线对文字进行编制，对编辑完成的报告，平台支持一键保存和归档管理，并且也可相应导出word/pdf等格式文件。
9.2	<b>离线报告：</b> 系统支持离线报告的上传、导入，支持报告的在线查询与下载。
<b>10、平台配套硬件设备</b>	
10.1	<b>算法服务器：</b> ≥2.0GHZ 10核20线程CPU、64G内存、600GB硬盘、Windows Server 2019系统。
10.2	<b>应用服务器：</b> ≥2.0GHZ 10核20线程CPU、64G内存、900GB硬盘、Windows Server 2019/Linux Centos 7系统。
10.3	<b>数据库服务器：</b> ≥2.0GHZ 10核20线程CPU、64G内存、4TB硬盘、Linux Centos 7系统。
10.4	<b>备份服务器：</b> ≥2.0GHZ 10核20线程CPU、8G内存、6TB硬盘、Windows Server 2019系统/Linux Centos 7系统。

10.5	<b>不间断电源：</b> ≥主机1台、蓄电池16节、电池柜1个。
10.6	<b>笔记本电脑一台：</b> CPU：第十一代智能英特尔酷睿i7处理器及以上；处理器基础频率≥2.8GHz；硬盘容量：≥1T固态硬盘；内存容量：≥16GB。
10.7	<b>标准机柜：1台</b>

### 三、建设周期

光化学污染传输综合分析平台自光化学站设备到位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开发。

### 四、售后服务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售后服务器和质保期均为两年，时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平台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出现故障，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售后服务器内，要确保平台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

要求提供2年售后服务，提供一名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需硕士及以上学历，服务内容需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2、数据分析服务

(1) 需提供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全年和重污染事件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及成因分析。

(2) 污染过程特征分析：需按照实际污染天气发生情况提供，包括污染日光化学监测项目的污染特征、VOCs污染主要物种等。

##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 .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6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7	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的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评分标准和内容

#### 包1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10分）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b>（1）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评审（70分）	技术参数	42	<p>根据投标方提交的实际技术要求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要求得42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普通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平台演示	15	<p>投标人需提供如下图片演示内容：            对技术要求中的<b>数据审核、数据展示、光化学分析、来源解析、案例库</b>五个模块相关内容进行演示讲解。</p> <p><b>1.数据审核模块。</b>系统可按照日、周、月、自定义时间的统计维度对各站点审核数据进行查询，可查看各仪器的数据审核情况，支持点击审核日历后，支持一键跳转快速处理该条审核任务。支持一键自动审核，以图表关联的形式进行人工审核，支持进行批量操作；可在图中直接进行审核，对异常数据打上标记，同时可在线输入审核意见，方便后续审核参考。</p> <p><b>2.数据展示模块。</b>首页支持在地图中展示多个常规站、超级站数据在线/离线信息，允许切换2D/3D地图、切换标准/卫星地图进行展示，支持显示实时路况信息；点击地图中的站点可实时显示对应监测数据结果，可展示对应常规监测数据、光化学监测数据的监测结果。支持在地图中叠加各类图层（风场图层、温度渲染图层、湿度渲染图层、降水渲染图层、辐射强度渲染图层、溯源模型分析图层等）进行融合分析。</p> <p><b>3.光化学分析模块。</b>系统可在线运行OBM模型，模型支持在线参数选择及调整，可在线判断数据质量情况，剔除无效数据，可在线选择边界层高度，模拟参数以及模拟时间。通过臭氧收支平衡分析，判定臭氧的本地生成及外来传输情况，结合实测数据，建立臭氧生成潜势与前体物VOCs和NO<sub>x</sub>的关系曲线（EKMA曲线），可自动绘制VOCs及NO<sub>x</sub>控制区判别线，便于用户对比不同站点的臭氧敏感性情况。</p> <p><b>4.来源解析模块。</b>系统可基于VOCs组分监测数据，实现PMF在线来源解析，支持根据本地化的源谱数据，进行来源解析结果的自动匹配，可自动实时计</p>

				<p>算各类源的污染贡献率。</p> <p><b>5. 案例库模块：</b>基于长时间序列的气象和大气环境多参数指标的历史资料，利用最新大数据等先进理念技术，建立历史天气智能案例库，同时根据预报得到的气象特征匹配历史案例库，查看不同相似案例条件下的污染物浓度情况，同时可查询案例条件下的污染特征及成因分析，辅助判断相似气象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污染及特征情况。</p> <p><b>评审依据：附件</b> <b>须提供包含演示截图解释说明</b></p>
		培训方案	6	<p>投标人提供完整、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时间计划方案、人次对象等等，保证招标人能够正常开展项目系统整体的日常使用与管理维护。</p>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比较，分两个档次，可行性强的，较好的描述得6-3分，可行性一般的描述得2-1分，较差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速度等）、故障处理办法（包含但不限于对一般故障的处理、应对突发情况的保障方法等）、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频率、人次、方式内容）等。</p> <p>评审依据：根据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尽、完善，在满足商务需求内容的基础上，售后响应速度快，故障处理方法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针对性强与项目贴合度高的加5-4分；</p> <p>方案较好，在满足商务需求内容的基础上，售后响应速度较快，能对故障进行一般处理，培训方案较好的加3- 2 分；</p> <p>方案一般，在满足商务需求内容的基础上与项目贴合度一般的加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信息安全保障	2	<p>为保证项目涉及信息安全，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中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b>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b></p>
3	综合评审 (20)	公司研发及管理 能力	11	<p>1、投标人具有成熟系统交付能力，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资质证明文件，满足得1分。</p> <p>2、投标人具备丰富的大气环境相关科学研究和数据应用经验，参与大气复合污染监测技术领域或数据分析应用研究相关课题，每提供1个国家级研究课题的得1分，每提供1个省级研究课题的得0.5分，每提供1个市级研究课题的得0.2分，本项满分3分。</p> <p>须提供课题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备高质量的融合应用开发经验，案例入选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台创新类、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满足得3分。</p> <p><b>须提供网上公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ISO9001质量</p>

			<p>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同时具备以上资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b>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b></p>
	技术支撑能力	3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大气光化学数据审核、分析、应用类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b>以上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p>
	同类项目经验	6	<p>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国内的数据集成经验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1个大气光化学分析平台或大气环境超级站数据综合分析类平台建设项目案例，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b>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b></p>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4、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评审程序

### 5.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 5.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_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响应/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 3、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投标承诺函

###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 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